

# 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89年12月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本次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的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免收相關費用；其中骨灰（骸）存放設施的免費標準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此修正案於2025年5月28日經總統公布，並預計於2026年1月1日施行；另通盤檢視條文不足之處，故擬具「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併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鎮」文字，另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1-2條，修正第一款免收費用人員資格及刪除同條第三款有關他鄉鎮各類低收入戶列冊人口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內容。
-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參照內政部「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有塔位申購後欲前往他處購買塔位或更換塔位方位者，可依書面申請退費，並依據申請日距核准日不同級距辦理全額退費或退還百分之九十費用。